

证券代码：836330

证券简称：振兴生态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30	振兴生态	2022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胡晓达、丁建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1 号）》。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2,074,398.95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08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辽宁省大洼区西安镇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27-8892510；传真：0427-8892510；联系人：李闯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